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HEJING LAW FIRM

www.zjlawfirm.com 电话 (Tel): 0571-85151338

杭州市湖墅南路4号6楼 邮编: 310005 传真 (Fax): 0571-85151513  
6/F, NO. 4, Hu Shu Nan Rd. Hangzhou, P. R. China P. C: 310005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浙经律（券）字（2011）第0705号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湖墅南路四号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以上各备忘录统称“各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股份”）的委托，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涉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审查和核实，且该等

事实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2、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报告发表意见。

4、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传化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1.1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公司由杭州传化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1年6月12日，杭州传化化学制品有限公司2001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杭州传化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按原出资比例成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股东，折为总股本6,000万股。2001年6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1]40号文批准杭州传化化学制品公司的上述整体变更方案。2001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01年7月6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7981，从而完成了公司的变更设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6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二级市场投资

者定价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91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4]41 号文），传化股份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传化股份”，股票代码“002010”。

2005 年 8 月 4 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所持的每一流通股支付 0.45 股对价的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5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5%。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另据核查，公司已经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 1.2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1.2.1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包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首次授予 37 名激励对象；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已获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1.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均为中国国籍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含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1号》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

## 1.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利益提供贷款

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4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155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1.4.1、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1,155万股本公司股票。

1.4.2、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1,155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4,399万股的4.73%，其中预留股票期权11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总数的10%。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预留期权的安排符合《备忘录2号》第四条的规定。

#### 1.5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由十四个部分组成，包括：“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和“本激励计划的生效”，其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激励计划中做出规定或说明的各项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备忘录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 1.6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 1.6.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六年时间。

### 1.6.2 授予日

本计划授权日在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按本计划规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权；预留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权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权，授予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1.6.3 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12个月。

### 1.6.4 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届满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行权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1.6.5 禁售期

1、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公司股票的锁定、转让期限和数量限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传化股份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高管的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相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于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备忘录1号》第六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1.7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1,04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40元。该行权价格不低于以下两个价格中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8.40元；（2）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8.12元。

预留11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预留11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不低于以下两个价格中较高者：（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和《备忘录1号》第四条的规定。

## 1.8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 1.8.1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1.8.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第八条中第（一）款所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况；

2、等待期内，各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本激励计划授权日所在年度为N年，以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在N、N+1、N+2及N+3年的4个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N年度净利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的增长不低于



15%，且N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N+1年度净利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N+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N+2年度净利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N+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第四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N+3年度净利润相比201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且N+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2）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定向发行股份将导致股份总数增加，并产生股本溢价，公司不因此调整设定的上述行权指标。

4、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各行权期的上一年度每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标。

5、无法满足行权条件的处理办法

（1）公司任一年度业绩考核达不到行权条件，则所有股权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2）各行权期的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能达标的，则该部分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内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备忘录1号》第五条和《备忘录3号》第三条的规定。**

## 1.9 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获授1,040万份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可在下述四个行权期内申请行权：

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25%；

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25%；

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25%；

第四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25%。

获授11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可在下述三个行权期内申请行权：

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30%；

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35%；

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35%；

如激励对象未能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作废，由公司在各行权期结束之后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备忘录3号》第四条的规定。**

### 1.10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明确了具体的调整方法。同时对调整程序规定如下：

1.10.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授权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的，应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律师就上述调整事项

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1.10.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权益工具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1.11.1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应取消激励对象尚未完成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1.11.2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在满足行权条件后，可以选择行使期权或者不行使期权，在被

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可以选择全部行权或者部分行权。

3、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5、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二、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 **2.1 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201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第1次会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决定将该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

3、201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公司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已将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及浙江证监局。

## 2.2 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待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如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本次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应持相关文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尚待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后，公司已经向证券交易所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申请公告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随着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4.1.1 依据激励计划，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公司中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

体系，以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目标。

4.1.2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的行权业绩条件。只有在全部满足包括业绩条件在内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可以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相一致。

4.1.3激励对象行权所需资金由其自行解决，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和安排。

4.1.4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4.1.5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在经证监会报备无异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独立董事还应就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实现7、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及拟定的后续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不提出异议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方怀宇

方怀宇

林 慧

2011年7月6日